

1-(2)總樓地板面積，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。

場所	樓地板面積	輔導工作 總樓地板面積	備 註
(1)輔導處-辦公室	109.13 平方公尺	217.17 平方公尺 (大於三十平方公尺)	
(2)輔導處-檔案櫃室	26.72 平方公尺		
(3)團輔室	65.70 平方公尺		
(4)個諮室	15.62 平方公尺		